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方案：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得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因此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暂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0,913,784.82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得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因此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暂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鉴于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尚未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进度并结合了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符合发展实际，分配预案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



长远发展的前题下，较好得维护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1:00-12: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 2022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